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于2022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张福林先生、黎伟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张勇军先生、杨林武先生、李诗鸿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100%出资额；同意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泰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认缴100%出资额。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投资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

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向新的“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的存管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同时注销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管专户。

公司与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将按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于资金全部转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